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成集團

TAK SING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成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決議案(c)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及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建議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在以上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依據決議案第5B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權力，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5A項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達成集團
公司秘書
吳恩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2.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3.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並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載有關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其中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連同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先生、馬介欽先生、吳恩光先生、馬鴻銘先生及袁偉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